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6	16,634	17,9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89	276
所用材料成本		(4,626)	(5,279)
營銷及廣告開支		(155)	(78)
僱員福利開支		(5,639)	(4,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	(1,930)
使用權資產減值		(23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51)	(93)
融資成本	9	(376)	(328)
上市開支		(1,963)	(2,494)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	(1,596)
短期租賃開支		(134)	–
其他開支		(1,934)	(1,72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	(1,981)	93
所得稅開支	10	(176)	(33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57)</u>	<u>(243)</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7)	(273)
非控股權益		–	30
		<u>(2,157)</u>	<u>(24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7)	(273)
非控股權益		–	30
		<u>(2,157)</u>	<u>(24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2	<u>(0.33)</u>	<u>(0.05)</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	10,269
使用權資產		10,740	–
按金	13	1,148	2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92</u>	<u>10,5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4	1,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95	5,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3	3,031
流動資產總值		<u>10,942</u>	<u>9,2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38	3,906
租賃負債		3,653	–
銀行借貸		169	164
融資租賃承擔		–	2,210
即期稅項負債		689	330
流動負債總額		<u>7,149</u>	<u>6,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3</u>	<u>2,6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85</u>	<u>13,143</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	–	96
租賃負債		3,613	–
銀行借貸		641	810
融資租賃承擔		–	4,697
遞延稅項負債		109	6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63</u>	<u>6,238</u>
資產淨值		<u>11,722</u>	<u>6,905</u>
<b>權益</b>			
股本		1,497	17
儲備		10,225	6,888
權益總額		<u>11,722</u>	<u>6,905</u>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視 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 (a) 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使其架構合理化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誠如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 Optima Werkz Pte. Ltd. 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且收購 Optima De Auto Pte. Ltd.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權涉及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實體。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編製。

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該等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以允許於首次應用日期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本集團亦選擇使用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低（「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新加坡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895)</u>
資產總值	<u>3,185</u>
負債	
租賃負債	10,092
融資租賃承擔	<u>(6,907)</u>
負債總額	<u>3,185</u>
權益調整總額：	
保留盈利	—
非控股權益	<u>—</u>
	<u>—</u>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將各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開始日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租賃款項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租賃負債的扣減中分攤。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不會予以資本化，而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在「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性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已獲本集團採用。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該等租賃。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賬面值予以確認，猶如已一直應用該準則，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的增量借貸利率則除外。就若干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對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款項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採用以下可行的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13,080,000新加坡元並單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此包括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融資租賃項下先前確認的租賃資產9,895,000新加坡元。
- 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10,092,000新加坡元。此包括於自「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的融資租賃項下先前確認的租賃負債6,907,000新加坡元。
- 概無因該等調整的淨影響而對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98
減：短期租賃相關承擔	<u>(43)</u>
	3,35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70)</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貨利率折現的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	3,18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	<u>6,90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0,092</u></u>

####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會計政策，已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應用：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須評估減值。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在租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就累計利息作出增加並就已支付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租期發生修訂、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自用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企業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有關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特性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有關修訂澄清修訂、縮減或結清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該計劃之任何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有關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當中澄清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控制權時，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當中澄清當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聯合經營業務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當中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當中澄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sup>1</sup>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相關修訂初始擬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殊對沖會計規定以緩解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訂立保險合約的發行人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相關合約的單一原則準則。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在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收益或虧損悉數確認；相反，倘交易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在非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化。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三年
機器設備	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c) 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以本集團的租賃淨投資金額計入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按會計週期分配，以反映本集團與租賃相關的固定之定期投資淨餘額回報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旨在得出租賃負債之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之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予以考慮。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載於附註3(a)(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d)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 (e)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金融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投資當日確認。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 攤銷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要求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合約期上限。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的情況下，釐定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 撤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中，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在擁有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m)）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e)(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客戶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m)）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若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可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無論是合約資產淨值或是合約負債淨額均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如中央公積金）支付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j)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k) 政府補貼**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l)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m)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本集團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5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 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5步：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進一項資產時，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在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 (i)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附註4(c)）。
- (iii) 本集團自身保修計劃下的保修收入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就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為其指定服務工場的一間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保修計劃而言，保修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v) 汽車供應業務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汽車設備內置許可計算機軟件的費用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以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採用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o)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其為實體或實體所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維修服務及保養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乃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貫徹計量，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未列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的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的公司負債。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均實際上來自新加坡且本集團概無重大資產位於新加坡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不被視為必要。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2,875</u>	<u>2,555</u>	<u>1,204</u>	<u>16,634</u>
分部溢利／（虧損）	<u>6,669</u>	<u>(31)</u>	<u>241</u>	<u>6,87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9
未分配員工成本				(3,4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7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981)</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1,810)
未分配所得稅				<u>(17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253</u>	<u>2,454</u>	<u>1,278</u>	<u>17,985</u>
分部溢利	<u>6,908</u>	<u>220</u>	<u>799</u>	7,9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6
未分配員工成本				(2,7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0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4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93</u>
<b>其他分部資料</b>				
未分配折舊				(72)
未分配所得稅				<u>(336)</u>

年內，汽車售後服務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包括服務收入及保修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u>3,767</u>	<u>8,833</u>	<u>-</u>	<u>12,600</u>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2,1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462</u>
資產總值				<u>23,234</u>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u>1,512</u>	<u>5,150</u>	<u>-</u>	6,662
即期稅項負債				689
遞延稅項負債				109
未分配租賃負債				2,1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58</u>
負債總額				<u>11,5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u>4,452</u>	<u>10,481</u>	<u>-</u>	14,93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771</u>
資產總值				<u>19,753</u>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u>1,756</u>	<u>6,965</u>	<u>-</u>	8,721
即期稅項負債				330
遞延稅項負債				6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162</u>
負債總額				<u>12,848</u>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	632	-	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	(83)	-	(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486)	-	(1,494)
使用權資產減值	-	(234)	-	(234)
員工成本	(2,057)	(104)	-	(2,161)
融資成本	-	(200)	-	(2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	21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	(1,521)	-	(1,858)
員工成本	(1,816)	(71)	-	(1,887)
融資成本	-	(284)	-	(284)

非流動資產添置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汽車租賃服務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E	<u>1,893</u>	<u>2,025</u>

##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服務收入	11,525	12,743
保修收入	1,350	1,510
汽車供應收入	1,204	1,278
其他來源收入		
汽車租金收入	2,555	2,454
	<u>16,634</u>	<u>17,985</u>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12,875	14,253
時間點	1,204	1,278
	<u>14,079</u>	<u>15,531</u>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來自下列之合約資產:		
汽車售後服務(附註13)	283	288

(i) 合約資產變動

本集團來自汽車售後服務的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已部分計提撥備但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項下部分完成的汽車維修服務。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倘汽車維修服務完成)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影響合約資產的典型付款條款為本集團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後向客戶開票收取付款。

(ii) 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u>283</u>	<u>288</u>

(iii)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運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原因是產生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相同。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妥為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而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並未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14)	<u>215</u>	<u>-</u>

(i) 合約負債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所引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下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ii) 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對其汽車售後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權宜方法，故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服務收入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服務收入的資料，服務收入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達成與客戶訂立的服務收入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iii) 自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合約的重大增量成本。

(iv)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因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17	—
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2)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5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政府補助	71	1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附註13)	61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5	—
其他	142	154
	<hr/>	<hr/>
	389	276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70	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26	5,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直接折舊開支	288	1,858
—間接折舊開支	44	72
—總計	332	1,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直接折舊開支	1,494	—
—間接折舊開支	1,766	—
—總計	3,26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218	4,30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1	340
—總計	5,639	4,647
—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2,161	1,887
—間接僱員福利開支	3,478	2,760
—總計	5,639	4,647
使用權資產減值	23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3)	351	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1)	(16)
壞賬撇銷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5)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34	1,596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283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37	-
股東貸款利息	-	5
銀行借貸利息	39	40
	<u>376</u>	<u>328</u>

## 10.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款項指：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		
即期稅項		
—本年度	148	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4	(129)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526)	140
	<u>176</u>	<u>336</u>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二零一八年:17%)。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1,981)</u>	<u>93</u>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337)	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7	448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0)	(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	(36)
退稅	(36)	(53)
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	-
其他	16	(5)
所得稅開支	<u>176</u>	<u>336</u>

## 11. 股息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57)</u>	<u>(27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56,164,384</u>	<u>6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分)	<u><u>(0.33)</u></u>	<u><u>(0.05)</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6,164,38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的1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後但於配售250,000,000股新股前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54	3,620
減：減值虧損	(413)	(2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41	3,410
合約資產 (附註6(a))	283	2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119	1,741
	<b>4,743</b>	<b>5,439</b>
分類為：		
即期部分	3,595	5,176
非即期部分	1,148	263
	<b>4,743</b>	<b>5,439</b>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用於長期投資的可退還現金按金為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 與Regal Werkz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於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一家於緬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35%股權，總代價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於簽訂協議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1,000,000新加坡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並未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內	386	988
31至60天	366	594
61至90天	73	450
91至180天	1,197	540
181至365天	176	394
超過365天	143	444
	<b>2,341</b>	<b>3,410</b>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51	893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60天	534	858
61至90天	94	335
91天至180天	1,159	496
181天至365天	164	384
365天以上	139	444
	2,090	2,517
	2,341	3,41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於年初	210	193
減值撥備 (附註8)	351	93
減值撥回 (附註7)	(61)	(16)
撇銷撥備	(87)	(60)
於年末	413	2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總額35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17,000新加坡元）已確認，因為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回收性極低。就剩餘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59,000新加坡元的準備總額（二零一八年：93,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總額1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無）直接撇銷至損益（附註8）。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684	74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合約負債 (附註6(b))	1,739	3,254
	<u>215</u>	<u>-</u>
	<u><b>2,638</b></u>	<u><b>4,002</b></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2,638	3,906
非即期部分	<u>-</u>	<u>96</u>
	<u><b>2,638</b></u>	<u><b>4,002</b></u>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以內	339	362
31天至60天	241	251
61天至90天	90	121
超過90天	<u>14</u>	<u>14</u>
	<u><b>684</b></u>	<u><b>748</b></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漆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鑒於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的租約屆滿及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將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搬遷至新物業，本集團於該物業設立Tagore服務中心，該物業樓面面積更大，可容納更多起重機及擁有更多停車位。

### 汽車售後服務

於新加坡，汽車行業受汽車擁有權證明書配額減少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影響，尤其是零售部門。這影響了本集團就承保及非承保服務的汽車售後服務業務，因為承保人收緊了因交通事故及保修索賠而對承保服務的索賠。零售客戶亦已減少非必要服務的支出。

為確保客戶的穩定供應，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專注於與新加坡的汽車經銷商及汽車租賃公司開發其車隊服務計劃。該計劃通過具吸引力的費率及優質的服務確保留住客戶。

### 汽車租賃服務

汽車租賃服務分部的收益略有增加，因為我們車隊的利用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92.9%提高至二零一九財年的96.4%（乃由於隨著更多消費者通過打車或汽車共享服務滿足其交通需求，租車需求增加）。本集團不斷開拓新加坡的其他汽車共享及打車公司，以擴大整個年度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 汽車供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售予緬甸客戶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但是，有關收益增加被來自汽車設備供應收益減少所抵銷。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 擴充本集團的服務能力；(ii) 持續擴大本集團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業務；(iii) 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及(iv) 透過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受影響地區的業務中斷，開始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其可能進一步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隨著企業及消費者情緒變得謹慎，我們預計我們將面臨更具挑戰性的運營環境。雖然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收益於經濟不確定期間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客戶會減少彼等於不必要服務上的花費，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接觸其現有客戶。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終止與其主要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一的汽車租賃協議，該客戶於二零一九財年末面臨財務困難（「終止」）。本集團將尋找新加坡的其他汽車共享及打車公司，以代替該客戶進行合作。然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大大減少了遊客入境和國內旅行，這對新加坡的汽車共享及打車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董事預計，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租用因終止而退回本集團的汽車，可能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期限。

鑒於新加坡經濟放緩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擴張計劃時採取審慎及謹慎方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九財年為16.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為18.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汽車售後服務收益因承保維修服務收益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減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售予緬甸客戶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由汽車設備供應減少抵銷。

### 所用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2.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從本集團的新供應商收到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業務量減少。

###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此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向僱員支付中期花紅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財年應計末期花紅及相關公積金供款約0.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財年並無支付花紅。

###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付款約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用租賃物業的新增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約3.2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確認及按直線基準攤銷並相應於使用權資產折舊予以反映。

### 所得稅開支

儘管因不可抵扣項目導致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本集團計提所得稅開支0.2百萬新加坡元。因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稅項開支減少與本集團的溢利減少一致。

## 上市開支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2.0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有關款項為約2.5百萬新加坡元。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年內虧損乃歸因於汽車售後服務因承保維修服務收益降低而減少、僱員相關開支增加（包括向現有僱員派付或宣派花紅）、使用權資產減值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合併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3.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及11.7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0.2百萬新加坡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7（二零一八年：1.1）。債務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以及股份發售股權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0.1（二零一八年：0.7）。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進一步鞏固了財務狀況。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到新加坡情況變化以及新加坡政策、其金融、社會及經濟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在當地的銷售業績容易受到以下影響：本集團受新加坡政府政策的影響。於新加坡，政府最近制定了一項規例，限制及收緊汽車擁有權證明書配額，最多只可更換在道路上被撤銷登記車輛數目。因此，由於道路上的車輛數量較少，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依賴經驗豐富和技術熟練的員工，如服務顧問和技術人員。其中，很大一部分不是新加坡公民。因此，倘新加坡的人力政策有任何不利改變，該等外籍工人的供應或勞工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為多條服務線。例如，對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損失可能會從其他服務線（如汽車租賃服務及汽車供應服務）中獲益。此外，本集團已並將繼續將其業務擴展至新加坡以外地區，以盡量減少對新加坡市場的依賴。



此外，諸如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新加坡政府提出的相應社會措施等社會問題，可能導致道路使用者人數減少，從而減少對我們的租賃或售後服務的需求。總之，新加坡經濟、金融或社會條件的任何變化或發展，都不受我們控制，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其他服務中心（包括汽車經銷商營運的服務中心）及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競爭，倘彼等決定擴展其服務中心或降低收取的服務價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新加坡的乘用車檢驗、維護及維修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本集團在服務中心數量、服務中心位置便利性、定價、服務範圍及服務質量等多方面都面臨來自其他服務中心（包括汽車經銷商經營的服務中心）的競爭。同樣，汽車租賃公司之間的競爭主要基於（其中包括）車隊規模、品牌知名度、價格、車輛種類及條件、服務供應種類和客戶服務品質。因此，倘其他服務中心或汽車租賃公司擴大其業務或降低其價格，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相比可能不具競爭力，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供應，同時了解潛在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戰略。我們相信，倘我們繼續提供增值和高品質的客戶服務，長遠來看，我們將能夠確保更高的客戶保留率。

## 所識別主要風險

本集團依賴其與單一保險公司的合作來向參與該保險公司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過度依賴供應商提供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來自該單一保險公司的業務如有任何減少或流失或本集團與該單一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如終止／被替代），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生產我們使用和分銷的任何零部件及配件。我們從供應商處購買所有零部件及配件。因此，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大幅提高我們需要的產品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達成的任何返利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具有類似價位的可比替代供應商。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從其他來源獲得可接受的條款，則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供應的短缺或延誤將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此類產品存在任何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特定供應商的聲譽，及／或造成供應中斷。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減輕風險

本集團已與唯一保險公司簽訂獨家服務協議以擔任其獨家服務提供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獨家期限為六年，以確保長期業務可行性。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雙方將就服務協議的續新進行討論。此外，排他期限可隨時經雙方同意延長。因此，本集團會在協議屆滿後協助續期，或尋找其他保險公司。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接洽，以確保如果一個供應商渠道關閉，我們將可從其他供應商購買類似的零件。此外，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品質保證、回應能力及信譽，對其每年至少審查一次。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於經營時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史相關程序。本集團或會授予客戶信貸期，視乎彼等之背景及付款歷史之詳細評估而定。

此外，於接納任何客戶信貸期請求之前，我們的營運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信貸限額。營運總監持續定期檢討客戶相關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的營運團隊將透過會計及企業管理局門戶查詢客戶公司詳細資料（包括註冊成立時間、經營狀況及破產記錄、繳足股本金額及年度備案記錄），評估客戶效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常並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1%（二零一八年：0.1%）。逾期90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1%（二零一八年：1%），及逾期180天內的估計將為2%（二零一八年：2%）。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6%（二零一八年：5%），而逾期超過365天的估計將為12%（二零一八年：10%）。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具有類型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此外，本集團不僅僅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新加坡經濟的重大不利事件，並預期新加坡的未來經濟狀況將繼續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13。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前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依賴於浮動利率的變化。

##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50,000,000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長期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股東物業的二次法定按揭作抵押；機動車輛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擔保及相關資產抵押。本集團已啟動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個人擔保及按揭程序。然而，由於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擴散實施控制措施，因此出現了延遲。本集團預計，企業擔保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0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4.6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我們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計劃
擴充服務能力	董事已仔細評估市場並延遲擴充計劃。此外，董事正在就新服務中心評估新潛在場地。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透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計劃

由於延遲建立新服務中心，有關新服務中心的僱員招聘計劃已推遲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挽留具備充足經驗的僱員及識別有才能的候選人以提高本集團人力資源價值。此外，本集團已延遲其有關批量採購策略及信息技術及設備升級的計劃。

本集團繼續擴充車隊服務計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已推出若干銷售及營銷推廣。由於延遲建立新服務中心，就新服務中心推出的計劃營銷及推廣活動已推遲至二零二零年。

####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如下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

- (1) 本集團可能無法擴充客戶基礎或找到適當位置實現擴張計劃；
- (2) 在實現業務計劃時，時機至關重要。本集團可能無法抓住商業趨勢確定進入市場的最佳時間；及
- (3) 在日益不穩及複雜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推出業務計劃時可能面臨客戶行為變化及高度競爭。

為減低在實現業務策略時的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有彈性以應對基於當時市況的諸多挑戰。我們亦將審慎考量商業趨勢以釐定是否有我們可以憑藉的有利創業環境。

本公司計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未動用結餘均作為存款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倘有關計劃出現任何上述變更或修訂，我們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在GEM上市。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列的估計數字，乃由於就股份發售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因此，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實施計劃應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惟按比例調整各實施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經調整分配及實際用途。

	上市日期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 經調整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5.5	4.1	-	5.5
擴大租賃車隊	3.9	-	-	3.9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2.3	1.7	-	2.3
塑造品牌	0.2	0.2	-	0.2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3	0.4	-	1.3
	<u>13.2</u>	<u>6.4</u>	<u>-</u>	<u>13.2</u>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是由於近期市場氣候，本集團擴充服務能力的計劃推遲。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作披露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約13.2百萬港元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 其他資料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訂立。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通過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定。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故除偏離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及C.2.5條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洪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由專業第三方負責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毋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且於審議過程中概無提出重大事項以作改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的整個期間應用有關準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東方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志釗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梁偉章女士)組成。主席為鄧志釗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核證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更換董事

### 董事委任及辭任

陳碧鑾女士為了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陳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我們的市場不明朗，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將充滿挑戰。該等因素至少將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董事將密切監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梁偉章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http://www.ow.sg)。